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长海股份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长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长海股份于 201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2,584.53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长海股份本次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三、长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 长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 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长海股份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本事项存在公司使用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不能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风险。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调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长海股份本次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日